

宣誓四丑裁決 今日揭盅

官下午頒書面判決 政府勝訴即失議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瀆誓四丑」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4名議員，被司法覆核其立法會議員資格，高等法院今年3月初展開為期3天的聆訊。控方此前在庭上指，議員宣誓須符合3項條件，即宣誓人必須莊嚴、客觀地讓人感到他是真誠地願意被誓詞約束，及不得更改宣誓的形式和增減內容，但4人去年就任時的宣誓全部違反該3項條件，而4人仍在宣誓中加入內容表達其個人意見，與主動放棄議席無異。辯方則聲稱，「莊嚴」應該「隨場合而定」云云。主審法官區慶祥今日下午3時會頒下書面判決，一旦政府一方勝訴，4人勢必像兩名前立法會議員游蕙禎、梁頌恆，依法即時喪失議席。

律政司此前代表行政長官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入稟高等法院，就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的立法會就任宣誓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裁定4人宣誓時的表現，屬於「拒絕宣誓」，要求法院頒令有關議席懸空。

特區政府當時就入稟發出聲明，引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

條亦列明拒絕或忽略宣誓的後果為「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此前在庭上陳詞時鄭重指出，議員宣誓須符合3項條件，即宣誓人必須莊嚴、客觀地讓人感到他是真誠地願意被誓詞約束，以及不得更改宣誓的形式和增減內容，而4人去年就任時的宣誓全部違反該3項條件。宣誓人不能以不知道拒絕宣誓的法律後果，作為開脫藉口。

他續指，議員就職宣誓時不得藉機宣揚本身的政治訊息或主張，但4人仍在宣誓中加入內容表達其個人意見，與主動放棄議席無分別。

昔長毛誓案 官判「加料」違誓

針對辯方以「言論自由」來辯護，莫樹聯強調，宣誓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表明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而非行使所謂「言論自由」的適當時間，亦與言論自由無關。

已退休的高院法官夏正民，在2004年梁國雄（長毛）宣誓案判辭中已有說明，即宣誓人必須嚴格按照誓詞宣讀，自行加入其他內容包括一些不在誓詞的字眼，該宣誓即屬無效。

他指出，議員在參選時，就已知道當選後就任宣誓的要求。他們應該清楚明白這樣做並不恰當，不能以不知道宣誓要求，或根據前人所為宣誓，均不可作為借口。

人大釋法令宣誓重回正軌

莫樹聯在庭上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內容，並非只針對所謂「自決」或「港獨」言論，而是要令宣誓重回正軌，需要考慮的是議員宣誓當時的整體行為，如答辯人之一梁國雄

雖然未有在誓詞中間加字，而是在結尾加字，但兩者並無分別，因為都是在對外傳達不符合宣誓的形式及實質要求的、額外的政治訊息，扭曲了誓詞。

代表梁國雄的資深大狀李杜銘當時聲言，宣誓無效與拒絕宣誓是兩回事：宣誓無效並不會觸發撤銷議員資格，而立法會秘書長或主席在判斷議員是否拒絕宣誓前，亦至少應問對方一句作確認，4人確實已完成宣誓程序，故不能硬指他們拒絕宣誓。

他續稱，立法會的規則也無限制宣誓人不可以使用道具，而現行法例亦無列明宣誓時應有的態度和方式，梁國雄去年10月宣誓期間雖有舉起黃傘，惟梁此前4次宣誓都有手持道具，從沒人提出異議和反對。

故意讀非法定誓辭屬拒誓

莫樹聯在總結陳詞時則反駁，拒絕宣誓與宣誓失敗有分別，人大釋法已明言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辭不一致的誓辭，也屬拒絕宣誓，只要議員的行為在客觀上構成不真誠、不莊重，就是拒絕宣誓，特區政府毋須證明議員是否有意這樣做。

游梁案上訴庭判詞要點

不能單由監督者決定宣誓是否有效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作出宣誓的憲制規定，當涉及憲制要求、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時，立法會並無任何司法權，法院亦無需等待立法會去「自願地讓出司法權」，也不可能看着監督者錯誤的決定而不去糾正。

法例不容許重新宣誓

■游梁兩人在妥為獲邀作出就職宣誓時拒絕宣誓，他們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任，容許他們重新宣誓在法律上並不可能。

喪失議員資格的「後果」應自動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已清楚說明，拒絕宣誓的後果是自動喪失資格或離任，這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廿一條訂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一致。

宣誓問題非立法會「內部事務」

■規範宣誓問題的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毫無疑問是一個憲制要求，亦是就職的前提。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已說明履行該條例下的憲法規定，並不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程序。

人大行使釋法權可解釋及補充法例

■2001年的莊豐源案，終院指出，在內地的司法系統中，人大釋法可以是解釋或補充法律，並對香港特區有約束力。至於是否「修法」，純粹是猜測性問題，游梁方面並無任何理據。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劉小麗

羅冠聰

姚松炎

梁國雄

「加料」玩慢讀

劉小麗在就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首先聲稱要開創「民主自決」之路，更高叫「推倒高牆」、「自決自強」，其後才開始讀出原本規定的誓詞但她每讀出一個字，均停頓約3秒後，再讀下一個字，至誓詞最後部分，劉小麗自行加上「落實墟市政策」等字眼，全程耗時12分46秒。劉小麗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中承認，自己慢讀是要反映「誓詞的虛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變調不莊重

羅冠聰在就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提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字聲調，並於誓詞前後呼出「不會效忠於殘殺人民的政權」、「權力歸於人民，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抗爭到底」等字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加料」變誓言

姚松炎在就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自行加入「定當擁護香港制度，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字句，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隨即指他在誓詞中加插其他內容，是改變誓言內容。姚松炎之後把誓詞讀一次，但仍於最後加入「定當擁護香港制度，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律政司代表指姚松炎在立法會宣誓時在誓詞中加料，認為他拒絕或忽略不作宣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持道具撕紙

梁國雄在就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手持黃傘不斷地讀出誓詞，並刻意在「效忠」之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斷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誓詞後加上「撤銷人大8·31決議」、「我要雙普選」及「人民民主自決」等口號，又撕破手上的基本法紙板，並將紙碎撒在地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人大釋法3原則 約束宣誓言行

話你知

由於多名激進候任立法會議員，在就職宣誓時涉嫌不真誠宣誓，甚至以各種形式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引起香港社會各界強烈不滿和爭議，並於去年10月26日早上發生萬人包圍立法會示威抗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1月7日針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公職人員參選及宣誓原則」釋法，明確指不真誠宣誓的公職人員「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去年11月5日審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並於11月7日表決全票通過。

釋法內容有3項原則，一是「針對公職人員參選及宣誓原則：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第二項是「規範宣誓形式及內容：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第三項是「針對公職人員就職後如作出違反誓言行為，應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對形式或要求作清楚界定

釋法對宣誓的形式或要求作出清楚的界定：「宣誓人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違反、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或者故意改動、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有關宣誓即無效。而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行。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釋法引用1984年6月鄧小平所指「『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指出宣誓人對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承諾，有法律效力和法律約束力，必須真誠信奉和嚴格遵守。

如果有虛假宣誓，或宣誓後作違誓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梁國雄撕破手上的基本法紙板，並將紙碎撒在地上。



■游梁早前在立法會拒誓辱國，被法院裁決喪失議席。

拒聽判決 聲言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鄭治祖）面對覆核官司的劉小麗、梁國雄、羅冠聰和姚松炎，昨日下午在立法會會見傳媒時稱，他們對官司「處變不驚」，在今日下午2時到法院見支持者後，會返回立法會，「風雨不改」出席2時半開始的財會，又聲言一旦其中一名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他們都會「上訴到底」，直到特區終審法院有判決為止。

梁國雄在會見記者時聲言，他們是受「選民委託」行使議員職權，不能被輕易剝奪議席，又稱是次官司並非只是他們4人的事，而是關乎全港市民、關係到立法會表決，及立法會權力會否受行政機關「侵犯」及「剝奪」權利的事。

他續稱，倘其中一人被裁決喪失議員資格，他們必定繼續上訴，又聲言特區政府要「尊重」議員行使職權的權力，在特區終院未有最終判決前，不應被「提早」褫奪資格，而無論結果如何，他們會繼續參加今日的財委會會議。

陳健波：倘DQ會暫停財會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倘他在會議期間發現有議員已被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就會先暫停會議，再由立法會主席、法律顧問及秘書處處理，包括向涉事議員解釋等，其後才會重開會議，又相信此舉不會阻礙會議討論撥款的進展。